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工作表现和贡献，以及行业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固定津贴方式发放；未在公司兼任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 二、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审议，确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制定依据

《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三）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四）薪酬方案及构成

### 1.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 18 万元，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及非薪酬性福利。独立董事因履行职责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合理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并报销。

### 2. 未在公司兼任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未在公司兼任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薪酬及津贴，其因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合理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并报销。

### 3.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超额激励奖金、中长期激励收入四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1）基本薪酬：根据其所承担或完成的工作本身、所具备的岗位价值或技能素质，而定期支付的固定金额的劳动报酬；

（2）绩效薪酬：与公司季度、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结合个人履职表现、工作成果考核后发放的浮动薪酬；

（3）超额激励奖金（如有）：公司完成预设经营性业绩目标后，对超额完成部分给予的额外奖励，以公司经营性净利润为核算依据，不含非经营性收入和利润；

(4) 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基于公司中长期（一年以上）业绩目标设计的递延性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形式，具体按公司中长期激励方案执行。

#### **（五）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津贴及奖金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三、公司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1.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1.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国强先生、胡园园女士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3.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